

稅務新聞 104-0925

- 一、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網路申報截止時間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晚間 12 時，請多多利用。
- 二、 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仍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
- 三、 法拍屋欠稅 原屋主繳納。
- 四、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率適用錯誤，仍需補稅處罰！
- 五、 問答／過戶房地給配偶 不須課徵贈與稅。
- 六、 問答／講師講演鐘點費 一年逾 18 萬要稅。
- 七、 專營免稅貨物之營業人，可否放棄適用免稅而改為應稅。
- 八、 颱風造成的災害損失 30 天內申報減免。
- 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虧損扣除之限制。
- 十、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契約及支付證明外，仍應提示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以憑認列。
- 十一、 營業人低報房價 須補稅。

一、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網路申報截止時間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晚間 12 時，請多多利用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截止，非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按其上 (103)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其應納暫繳稅額超過 2,000 元，且有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或按本 (104) 年度前 6 個月營業收入總額試算前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暫繳稅額者，應辦理暫繳申報。該局呼籲符合前揭規定之營利事業儘速申報，並多利用網際網路申報。

該局表示，使用網路申報於申報期間可享 24 小時網路申報及更正服務，既便捷又可節省排隊等候收件的時間，且申報時間至 9 月 30 日晚上 12 時，請各營利事業、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多加利用。如於申報期間有任何網路申報系統操作問題可撥網路報稅服務電話：0800-086188，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謝玫岳，電話：04-23051111 轉 5109)

更新日期：2015/09/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仍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

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應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者，已無免罰之適用。

該所指出，邇來常有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未向進貨廠商索取進項憑證，依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之罰鍰。為落實愛心辦稅，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輔導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期間，輔導期間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紀佩嫻，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02)

更新日期：2015/09/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法拍屋欠稅 原屋主繳納

2015-09-25 04:00:55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指出，不動產被拍賣過戶後，如有欠房屋稅和地價稅的情形，原所有權人有繳納欠稅的義務。

一般而言，民眾訂立土地或房屋買賣契約、辦理產權移轉時，須經稅務機關查無欠稅後，才可以到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然而，經過法院拍賣程序而移轉產權的房屋或土地，不必繳清房屋和地價稅款，即可辦理過戶手續，時常導致原所有權人誤解稅款已處理完畢。

事實上，土地在法院拍賣時，先前所欠繳的房屋和地價稅款，仍屬原所有權人的欠稅，原所有權人應負繳納的義務並未隨拍賣而消滅。

稅務局補充說明，執行標的物所課徵的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和房屋稅，屬於優先債權，是可以先於一般債權獲得清償的債權，意即由執行機關優先代為扣繳。如果納稅義務人欠繳使用牌照稅，或是非執行標的物的房屋稅和地價稅，則是屬於次優債權，必須依照債權受償的先後順序依序受償。

【2015/09/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率適用錯誤，仍需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該局近來查獲民眾出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地，於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時，適用稅率錯誤，致短漏報特銷稅額，除補徵特銷稅外，最高可按所漏稅額處3倍罰鍰。

該局指出，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地，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情形外，均須課徵特銷稅；所稱持有期間係指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倘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者，稅率為15%、持有期間超過1年至2年以內者，稅率為10%。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3年1月15日購入房地並完成移轉登記，嗣後104年1月14日以3,000,000元簽約出售予乙君，104年2月10日向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3,000,000元，稅率10%，應納特銷稅300,000元，並向公庫繳納，惟該局查核發現，甲君案關房地持有期間為1年，適用之特銷稅稅率應為15%，應納特銷稅450,000元，故依法對甲君予以補徵特銷稅150,000元並加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地，申報特銷稅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時，應誠實填報並繳納，以免觸法而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2015/09/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問答／過戶房地給配偶 不須課徵贈與稅

2015-09-25 04:00:5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嘉義市郭小姐問：過戶土地及房屋給自己的先生及小孩，是否要課徵贈與稅？如要主張買賣，應如何辦理？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夫妻之間相互贈與的財產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不需繳納贈與稅，但仍須向國稅局申報，由國稅局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以憑辦理移轉過戶。至於二等親以內親屬間財產的買賣，除非能提出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而且所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借給買受人或是由出賣人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時，可認定為買賣，否則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仍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2015/09/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問答／講師講演鐘點費 一年逾 18 萬要稅

2015-09-25 04:00:5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土城區陳小姐問：邀請講師為公司同仁演講，是否屬執行業務所得之講演鐘點費？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和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而發給的鐘點費，屬於「講演鐘點費」，如果這項收入和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各項收入，全年合計數在 18 萬元以下，可以免納所得稅，超過 18 萬元部分仍然應該合併個人綜合所得課稅。至於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的鐘點費，屬於「授課鐘點費」，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薪資所得，所得人應全數列入所得申報課稅。上面所說的授課人員並不一定要具有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或教員的身分。

【2015/09/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專營免稅貨物之營業人，可否放棄適用免稅而改為應稅

新園王先生來電詢問，本行號是銷售免稅貨物之營業人，可否放棄適用免稅而改為課徵 5%之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9/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颱風造成的災害損失 30 天內申報減免

杜鵑颱風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嚴重災害，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提醒民眾，若遇災害損失者，可先向災害發生地之稽徵機關電話報備受災情事申請災害損失減免，並自行拍照存證，嗣後再填報「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災害發生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經國稅局核定後，即可於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舉為災害損失扣除額。另外，受災戶依法領取政府發放之災害補助金（如農漁民救助金）可免納綜合所得稅。

有關「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民眾可到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綜合所得稅，下載申請書。若有其他災害損失租稅減免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6-969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吳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400

更新日期：2015/09/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以往年度虧損扣除之限制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又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例如：某公司 98 年度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為 100 萬元，該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虧損為 120 萬元，其本 (102) 年度純益額為 200 萬元，則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其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98 年度核定虧損時，應將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100 萬元，自該年度核定虧損 120 萬元中抵減後，再以其虧損之餘額 20 萬元，自本年度純益額 200 萬元中扣除。」

該局查核 A 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申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61,600,000 元異常，係因 A 公司投資國內營利事業獲配股利之投資收益 14,500,000 元未先行減除計算，遭核定補稅 2,465,000 元並加計利息。

該局呼籲，列報虧損扣除額除須符合相關規定外，並應依上開例示正確計算，以利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進入該局網頁 (<http://www.ntbca.gov.tw>) 撥打免費網路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李文惠，電話：04-23051111 轉 7139)

更新日期：2015/09/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契約及支付證明外，仍應提示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以憑認列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佣金支出應依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佣金支出係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該事業之產品或服務，而由該事業支付之報酬，故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應以該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作為判斷，若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雖形式上具備有合約書及結匯支付證明，亦難謂該項支出為經營本業所必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

該局指出，於查核某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列報國外佣金支出 1 仟餘萬元，該公司雖已提供佣金契約及領款收據證明等形式文件，惟未能提示勞務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剔除該佣金支出並補稅。

納稅義務人對上述問題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進入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撥打網路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張麗雪，電話：04-23051111 轉 7119)

更新日期：2015/09/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低報房價 須補稅

2015-09-25 04:00:54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現行法令規定營業人銷售土地免稅，但許多房屋的銷售價格明顯低於市價，疑似規避稅負。

台北國稅局表示，若查有營業人價格明顯偏低，而當事人無法舉出合理原因，可依時價調整銷售額並依法補稅。

國稅局比對營業人買進房屋的入帳成本以及銷售房地資料發現，許多黃金地段的房屋價格明顯偏離市價，藉此規避應納稅負，造成國庫損失。

舉例來說，營業人以 1,000 萬元買入房子，經每年折舊計算後，市價約剩下 700 萬元，該營業人之後卻以 500 萬元賣出，明顯低於市場價格。營業人若不能成功舉證屋況惡劣，實際價格應當遠低於市價，則國稅局可以要求依時價調整，補徵營業稅。

稅局判斷市價的標準有幾種資料可以參考，包括報章雜誌所載的市場價格、不動產估價師的估價資料、各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屋同一月份之加權平均售價、銀行貸款評定的房屋款價格，以及國有財產局出售的公有房屋的價格等。

國稅局強調，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營業人以比市價顯著偏低的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重新認定銷售額。該局呼籲營業人勿刻意壓低房產售價，以免日後遭國稅局補徵營業稅。

【2015/09/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